

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規範審核區段徵收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原位置保留作業原則，於一百年二月十六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0000三一151號函訂定「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並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府授地區二字第一010122929號函修正第三、四、六、七、八、十、十一點，增訂第九點，一百零四年一月一三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40008656號函修正第七點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授地區二字第一070190518號函修正第七點。現為考量本市區段徵收區內被徵收人之實際生活需求、事業經營連續性及兼顧個案安置需求與區段徵收分配之公平性，爰修正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原位置保留分配之面積規定及新增但書。(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增訂剩餘權利價值集中分配之但書規定及部分移列第三款。(修正規定第七點)